

【如是我闻】

汪曾祺的旅美心史

□李怀宇

最近重读汪曾祺先生的书信集《飞鸿传书寄真情》(译林出版社2021年),他从1987年8月31日至1987年12月7日写给妻子施松卿的信,所写正是他在美国爱荷华访问之事。

1987年9月,汪曾祺应邀赴爱荷华和保罗·安格尔之邀,参加爱荷华大学“国际写作计划”。1991年12月20日,汪曾祺写了散文《遥寄爱荷华——怀念聂华苓和保罗·安格尔》,对这一段岁月有动人的回忆。而汪曾祺在爱荷华生活的点点滴滴,更多的是写在给施松卿的家信里。写这些信时,汪曾祺有意留下这段生活的第一手记录。他到了美国给妻子的第一封信里说:“稿纸带少了。可以写一点东西的。至少可以写一点札记,回去再整理。我写回去的信最好保存,留点资料。”果然,后来他写了散文《林肯的鼻子》和《悬空的人》。

汪曾祺的信札,有明人之风。因为是写给妻子的信,说的是体己话,如叙家常,笔调比散文更轻松。在这种放松的状态下写的文字,自然流露了汪曾祺当时的心境。如今将这批信重理一遍,可见汪曾祺这一段“旅美心史”。

1987年9月1日,汪曾祺刚到爱荷华,洗了一个脸,即赴聂华苓家的便宴:美国火锅。汪曾祺喝了两大杯苏格兰威士忌,宴后,主人给汪曾祺装了一瓶威士忌回来。安格尔把《纽约时报》杂志上汪曾祺的全版大照片翻印了好几份,逢人就吹:这样的作家,我们不请还谁?

汪曾祺擅书画,特意带了画和对联送给聂华苓,安格尔一看画,就大叫:“Very delicate!”汪曾祺对聂华苓说:“我在你们家不感觉这是美国。”到爱荷华的第一天,汪曾祺就有宾至如归之感,他说:“这里充满生活的气味,人的气味。”

汪曾祺住在五月花公寓八楼30D,很干净,无噪声。他开始琢磨厨艺,利用美国厨具,做中国菜。在接下来的日子,他不仅自己做饭,还为朋友献厨艺。

“国际写作计划”每星期派车送作家去购买食物。汪曾祺发现:蔬菜极新鲜。只是葱蒜皆缺辣味。猪肉不香,鸡蛋炒着吃也不香。韩国人的铺子里什么作料都有,生抽王、镇江醋、花椒、大料、四川豆瓣酱和酱豆腐,应有尽有。豆腐比国内的好,白、细、嫩而不易碎。有几个留学生请汪曾祺吃饭,包饺子。但留学生都不会做菜,要请汪曾祺掌勺。汪曾祺发现美国猪肉太瘦,一点肥的都没有,嘱咐留学生包饺子一定要有一点肥的。不久后,汪曾祺为留学生炒了一个鱼香肉丝。他说:美国猪肉、鸡都便宜,但不香,蔬菜肥白而味寡。大白菜煮不烂。鱼较贵。

蒋勋住在汪曾祺的对门。蒋送了汪好几本书,汪送了蒋几张宣纸、一瓶墨汁。蒋原籍西安,汪便给他写了一幅字:“春风拂拂灞柳桥,落照依依淡水河。”

中秋节晚上,聂华苓邀请汪曾祺及其他客人家宴,菜甚可口,且有蒋勋母亲寄来的月饼。有极好的威士忌,汪曾祺怕酒后失态,未能过瘾。美国人不过中秋,安格尔不解何谓中秋,汪曾祺不得不跟他解释,从嫦娥奔月到中国的三大节,中秋实是丰收节,直至八月十五杀鞑子……他还是不甚了了。月亮甚好,但大家都未开门一看。

在爱荷华,汪曾祺改写《聊斋》故事,这便是后来的《聊斋新义》。他说:“我觉得改写《聊斋》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,这给中国当代创作开辟了一个天地。”

汪曾祺也喜欢作画送人。有一次作家们存款的银行请客,聂华苓想要有所表示,安格尔让她跟汪曾祺要一张画,请所有作家签名。汪曾祺让作家们就签在画上,作家们说这张画很好,舍不得,就都签在绢边上。

9月20日,汪曾祺在“创作生涯”会上发言。这份发言在9月29日整理出来,汪曾祺独抒己见:

中国画家很多同时也是诗人。中国诗人有一些也是画家。唐朝的大诗人、大画家王维,他的诗被人说成是“诗中有画”,他的画“画中有诗”。这是中国文学的一个悠久的传统。我的小说,不大重视故事情节,我希望在小说里创造一种意境。在国内,有人说我的小说是散文化的小说,有人说是诗化的小说。其实,如果有评论家说我的小说是有画意的小说,那我是会很高兴的。可惜,这样的评论家只有一个,那就是我自己。

大概从宋朝起,中国画家就意识到了空白的的重要性。他们不把画面画得满满的,总是留出大量的空白。马远的构图往往只画一角,被称为“马一角”。为什么留出大量的空白?是让读画的人可以自己去想象,去思索,去补充。一

个小说家,不应把自己知道的生活全部告诉读者,只能告诉读者一小部分,其余的让读者去想象,去思索,去补充,去完成。我认为小说是作者和读者共同完成的。一篇小说,在作者写出和读者读了之后,创作的过程才完成。留出空白,是对读者的尊重。

那年年底聂华苓的女儿王晓蓝要和李欧梵结婚。李欧梵在爱荷华听了汪曾祺的这次发言后说:作者和读者共同完成是一种很新的理论。

10月30日下午,汪曾祺给妻子的信记录了他谈“作家的社会责任感”。起首说:“我的女儿批评我,不看任何中国当代作家的作品,除了我自己的。这说得有点夸张,但我看同代人的作品确是看得很少。对近几年五花八门、日新月异的文艺理论我看得更少。这些理论家拼命往前跑,好像后面有一只狗追着他们,要咬他们的脚后跟……”

这篇讲话,汪曾祺并没有带稿子,而畅所欲言:

我认为一个作家写出一篇作品,放在抽屉里,那是他自己的事。拿出来发表了,就成为社会现实的一个组成部分。作品总是对读者的精神产生这样那样的影响。正如中国伟大的现代作家鲁迅说的那样:作家写作,不能像想打喷嚏一样。喷嚏打出来了,浑身舒服,万事大吉。

我曾经在一篇小说的后记里写过:小说是回忆,必须对热腾腾的生活熟悉得像童年往事一样。我认为文学应该对人的情操有所影响,比如关心人,感到希望,发现生活是充满诗意的,等等。但是这种影响是很间接的,潜在的,不可能像阿司匹林治感冒那样有效。我希望我的作品能滋润人心。

在讲话现场,汪曾祺还加了几句:“我认为文学不是肯肯肯德基炸鸡,可以当时炸,当时吃,吃了就不饿。”

10月30日这封家信的最后,汪曾祺说:“我回来要吃涮羊肉。在芝加哥吃了烤鸭,不香。甜面酱甜得像果酱,葱老而无味。”

11月24日,他写信感谢聂华苓:“我本来是相当拘束的。我像一枚包在硬壳里的坚果。到了这里,我的硬壳裂开了。我变得感情奔放,并且好像也聪明一点了。这也是你们的影响所致。因为你们是那样感情奔放,那样聪明。谢谢你们。”

爱荷华大学“国际写作计划”每年邀请的不只是华文作家。汪曾祺和外国作家也打成一片。有一晚,汪曾祺十一点回到公寓,几个拉美作家强拉他去他们屋里喝了一杯威士忌。他们说,西班牙语的作家都很喜欢汪曾祺。

正当汪曾祺为回国作准备之际,有两位黑人学者请他去聊了一晚。一个叫Herbert,一个叫Antony。Herbert在一次酒会上遇到汪曾祺,就对他很注意。以后汪曾祺每次讲话,Herbert都去听。Herbert认为汪曾祺是一个有经验、有智慧的人。Herbert读了四个学位,在教历史,研究戏剧。Herbert跟汪曾祺谈了一个剧本的构思,汪给他出了一点主意,他悟通了,非常感谢。

谈了五个小时后,汪曾祺明白了一些美国黑人的问题。他们的家谱可以查到曾祖父,以上就不知道了。他们不知道自己是从非洲什么国家、什么民族来的。他们想找自己的文化传统,找不到。美国的其他移民都能说出自己是从英格兰、苏格兰、德国、荷兰来的……他们说不出。

汪曾祺从他们的谈话里感到一种深刻的悲哀。汪曾祺说了自己的感觉。他这才感到“根”的重要,祖国、民族、文化传统是多么重要。Herbert说《根》那本书是虚构的,实际上作者没有找到根。

在起身告辞时,Herbert问汪曾祺:“我们找不到自己的历史,你说我们应该怎么办?”汪曾祺说:“既然找不到,那就从我开始。”这一晚的谈话,汪曾祺后来写成了《悬空的人》一文,他在文中说:“一个人有祖国,有自己的民族,有文化传统,不觉得这有什么。一旦没有这些,你才会觉得这有多么重要,多么珍贵。”

此时,汪曾祺离回家还有一个星期。他心情轻松,就看书吧,看安格尔的诗,聂华苓的小说,还有不少美国华人作家寄给他的自己的作品。汪曾祺读海外华人的作品,颇有意思,有的像波德莱尔,有的像D·H·劳伦斯。他们好像打开了汪曾祺多年锈住的窗户。不过看起来吃力,汪曾祺得适应他们的思维。他这才知道:“我是多么‘中国的’。我使这些人倾倒的,大概也是这一点。”

曲终人散一惆怅,回首江山非故乡。1987年年底,汪曾祺回国。离开爱荷华那天,下了大雪。

【人间花木】

芍药之相

□柳已青

紫色的芍药盛开,花大,如碗口,丝绸一样的花瓣,重重叠叠,包裹着无限的柔情。有的袒露出金黄色的花蕊,有的芍药如雨丝落到紫红色的花瓣上。含苞待放的那一朵,层层花瓣包裹着的美丽,也许经过今夜的春雨,第二天就完全绽放。

五月上旬的一个清晨,我在大学路一个老楼院中,遇见盛开的紫色芍药。

早晨七八点钟的阳光,明亮又柔和,照在这几丛芍药上,有一种动人的光辉。这栋老楼经历百年风雨沧桑,灰色的墙面,带着粗糙的颗粒质感,窗户上方是几根凌乱的电线。此刻,初生的朝阳,像过去的一百年那样,照亮了老楼蓝色的窗。窗前,这几丛紫色的芍药,妖娆开放。如果说老楼像耄耋之年的老先生,那楼下的芍药就像含情脉脉的少女。

只有面对牡丹和芍药时,人们才会有这样强烈的印象:牡丹为百花之王,芍药为花中之相,名不虚传。

美好的花朵催生不朽的经典。咏叹牡丹和芍药的诗句,也闪耀着迷人的光彩。云想衣裳花想容,春风拂槛露华浓——这是李太白的神来之笔。有情芍药含春泪,无力蔷薇卧晓枝——这是秦少游的妙手天成。

名花与美女两相宜,花与人互相成就。一枝红艳露凝香,名花倾国两相欢,牡丹与杨贵妃发生了奇妙的联系。秦少游以雨后的芍药、蔷薇,写娇艳妩媚的少女情态,芍药与含情的少女建立了奇妙的联系。

事实上,芍药是古代少男少女的情花,就像现在象征爱情的玫瑰。《诗经·国风·郑风·溱洧》里说:“维士与女,伊其将谿,赠之以勺药。”士与女一见钟情,两情相悦,分手之时,赠送爱的信物,就是美丽的芍药。情人将要分离,赠芍药,一方面是依依不舍地惜别,另一方面委婉地表达“再约”。在古代,“勺”通“约”,有约的意思;而“药”字里藏着一个“约”字,将要分离的恋人,手持芍药,期待下一次的约会。

芍药一出现在《诗经》之中,就拥有了多个名字:将离、离草、何离。美丽的芍药成为美好的爱情信物。她代表了一种爱的风情,情的风致。时至今日,芍药的花语仍是“美丽动人”“依依不舍,难舍难分”。《诗经》中的爱河,溱与洧,流淌到今天情侣的身边,激起绵绵的爱意,河畔的芍药,在上巳节开得娇艳。芍药是古代的爱情信物,带有一种含蓄的美。

透过浪漫的色彩看芍药,芍药之根本是“药”,是药草名,它的名字可能来自谐音。但相比芍药的地下根,人们格外喜爱芍药的花,绚丽多彩。宋代的王观著有《扬州芍药谱》,扬州的芍药甲天下,与洛阳的牡丹一样,天下闻名。宋代有专门种植芍药的花户,培育出诸多名品芍药。“今则有朱氏之园,最为冠绝,南北二圃所种,几于五六万株,意其自古种花之盛,未之有也。朱氏当其花之盛开,饰亭宇以待来游者,逾月不绝,而朱氏未尝厌也。”扬州和洛阳都有戴花的习俗,“无贵贱皆喜戴花,故开明桥之间,方春之月,拂旦有花市焉。”

宋代的牡丹和芍药,多以紫色为贵。红和紫在隋唐以后的官服品色制度中成为高官的代表颜色。唐代文武官三品以上服紫,金玉带;宋代以紫、绯、绿、青四色定官品之高低尊卑。再加上道教崇尚紫气东来。牡丹和芍药,紫色的大花,象征着富贵吉祥,被人们追逐。

白居易曾作《感芍药花,寄正一上人》:今日阶前红芍药,几花欲老几花新。开时不解此色相,落后始知如幻身。空门此去几多地,欲把残花问上人。

今朝眼前花,红紫漫芬菲;明朝风中落,落英满蹊径。不论多么绚丽的花朵,都有凋零之时。芍药以幻化之身,为芸芸众生说法。生命是一个过程,无须执念,不论花开花落,把握住当下的一切,即是永恒。这大概就是老楼院中娇艳的芍药,以生命华彩谱写的真相。